

# 反读工作要着眼中心服务大局

根据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反读局综合指导处全体处级干部参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集中轮训。通过参加集中轮训,全体同志的政治理论素养有了显著提升,更加坚定了政治方向,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做好今后的反读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结合反读工作实际,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方向问题关系检察事业的成败。作为检察机关的处级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旗帜鲜明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和解决问题,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首先要加强政治理论的学习。二是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三是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反读职侵权部门要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和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最重要、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手段,从阻碍改革发展最严重、改革所涉利益最集中、改革发展最迫切的部门环节入手,积极拓展办案领域,切实推动执法办案工作,切实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最重要、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手段,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特别是要准确把握中央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着力推动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当前,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着力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高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面深化生态改革服务的意见》中“围绕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美丽中国”的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就是

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和生态保护的刑事犯罪,坚决查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职务犯罪,加强对生态环境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等工作,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推动我省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创造有利的法治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要自觉践行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宗旨,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随时随刻倾听和回应人民的呼声,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人民的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各项要求落在实处,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亲和力和公信力。继续深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重点查办“三农”、教育、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渎职侵权犯罪。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既注重查办大案要案、窝案串案,又注重查办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要始终坚持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一名处级干部,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有着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一要坚定理想信念。要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始终不渝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法治建设道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二要廉洁从检。从自己做起,带头严格遵守高检院、省检察院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折不扣地执行院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三要切实加强自身修养。坚持实事求是、光明磊落、求真务实,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守住做人、处事、办案、用权、交友的底线。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反读职侵权局综合指导处供稿)

## 政治建检

# 厚德崇法 公正务实

孟耀斌

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价值标准。我们检察机关要带头弘扬祖国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认为,应着重以“厚德、崇法、公正、务实”为主题,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厚德为先。**天行健,地厚载物。即人生要像天那样高大刚毅而自强不息,要像地那样厚重广阔而厚德载物。人应有“德”,检察官更要有“德”。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人无德不兴,只有把法律不立。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踏踏实实修好公德、私德,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学会感恩、学会助人,学会谦让、学会宽容,学会自省、学会自律。这实际上是对每一个公民的要求。每一个人都是社会的一个角色,都要以德自立,当官的要讲官德,老百姓要守私德。因此,我们检察工作者首先要厚德。

**崇法为要。**崇法要敬法律。检察官作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只有把法律融入血液、固化在骨髓,把法律与自己身体和精神融为一体,把法律作为自己的精神信仰与目标追求,才能更加艺术和纯熟地以法律衡量是非、判断曲直。崇法要精通法律。检察官作为国家法律执行的监督者,应该是精通法律的楷模,成为人们心中“法律”的化身,唯有此才能对社会公众产生广泛的、现实的、强大的潜移默化的影响,才能使社会公众自觉按照法律提示和倡导的公平公正的方式调整自己的行为。崇法要严格执法。徒法不足以自行,严格执法是实现法治的最重要环节。鉴于此,应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公正,接受群众监督,把诉讼指导、释法、答疑落到实处,真正用对、用好、用活法律精神。

**公正为核。**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监督机关,必须坚持三条原则:一是合法合理原则。我国法律是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充分体现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本身就蕴含了公平正义的精神,所以任何司法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二是及时高效原则。检察机关必须以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及时高效地处理每一件案件,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体现公平正义。三是程序公正原则。在所有的司法活动中,只有通过法定的程序让人民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正,只有让诉讼的过程成为当事人感受公平正义的过程,以程序公正确保实体公正,才能增强公民与社会对法律裁决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务实为本。**务实就是讲究实际,实事求是。就我们检察机关来说,务实就是把厚德体现在落实党的宗旨上。出于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坚持重实际、鼓实劲、求实效,不图虚名,不务虚功,扎扎实实地把党和国家的各项决策和工作落到实处。牢固树立党的宗旨意识和正确政绩观,务实才能始终坚持正确的方向,才能始终弘扬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精神,也才能使各项工作保持不竭的动力。

(作者系望都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检察长论谈

赵广杰

# 践行群众路线须“三力合一”

目前,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在深入开展。结合基层检察工作实际,笔者对践行群众路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思考。

**群众路线的实质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检察机关的党员干部,肩负着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重任,践行群众路线,要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就必须“三力”合一。

**练定力,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一方面严以修身。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净化道德品行,执法严当头,办案慎为先。另一方面知止后定。要恪守做人底线,牢记法律红线,铭记“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警戒线,坦荡做人,公正执法。

**聚内力,练就过硬的执法本领。**一方面强化学习。检察干警不仅要学法律,还要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既要学做学习的主人,又要学做学习的巨人。另一方面知行合一,要始终把业务过硬作为立身之本,坚持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以知促行,知行合一。

**靠外力,夯实牢固的群众基础。**一方面相信群众,另一方面满足群众。要坚持做到执法不忘群众利益,办案不让群众担责,既要让群众相信司法的信誉度,又要让群众增强执法的信任感。

**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具体的检察工作实践证明,事业有成,关键在人。也就是说,要提升检察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关键在于全力打造多维度的干警队伍。

**站位准确有高度。**检察工作的根本宗旨是为国司法、为民执法。这就要求我们思想纯净,品质高尚,目光远大,意志坚定,努力修好讲政治、有思想、敢担当的品行。

**知识渊博有宽度。**检察工作事关各行各业,情系民意民生,涉及面广,联系点多。这就要求我们勤于学习,善于积累,乐于提高,勇于实践,努力做懂业务、会办案、有作为的学者。

**联系群众有广度。**检察情深系民众,人民检察爱人民。这就要求我们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真心实意对人民负责。

**执法办案有力度。**这就要求我们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反腐倡廉常抓不懈,拒腐防变警钟长鸣,切实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品行修养有厚度。**这就要求我们要牢固树立以民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切实把“三严三实”要求落实到一言一行之中。同时,要牢记“两个务必”,发扬光大焦裕禄精神,传承接力张颉精神,切实做到宅心仁厚,厚德树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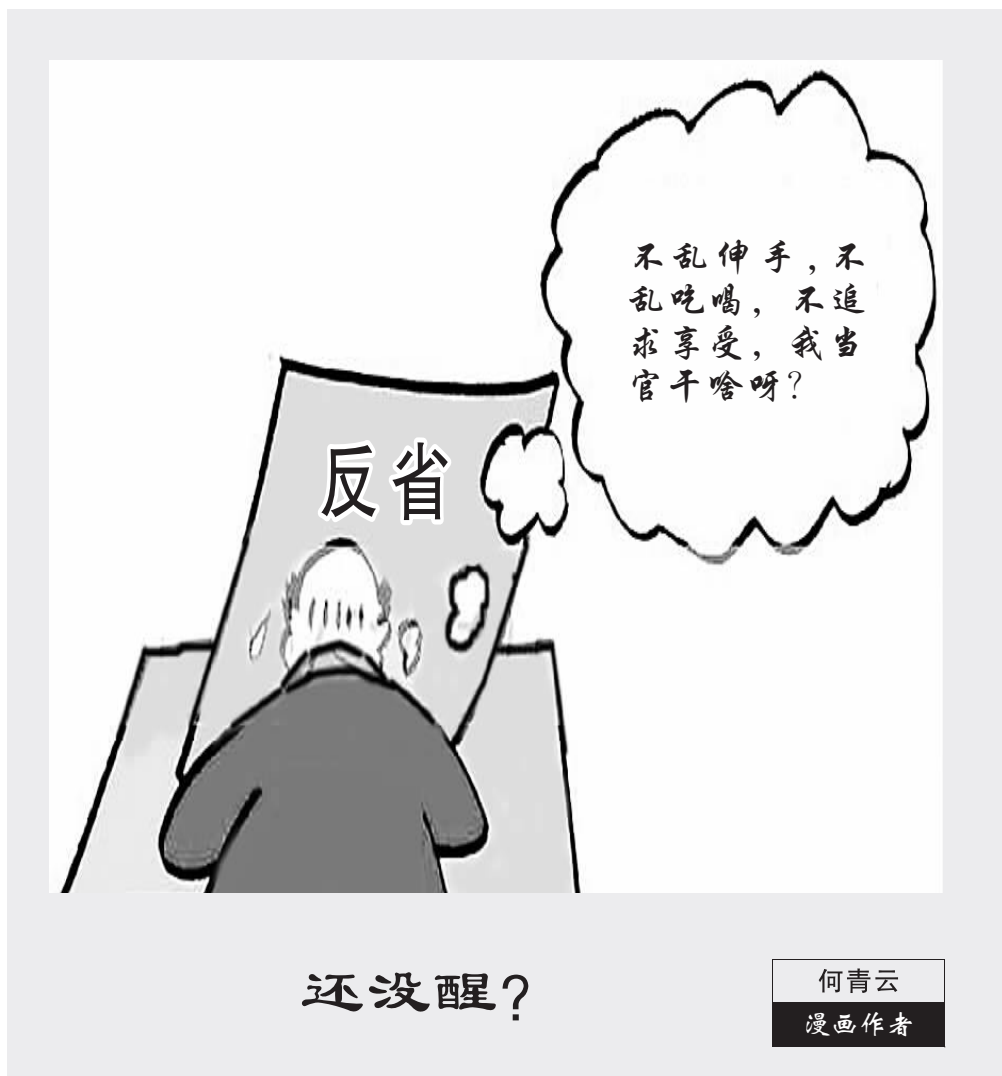
**偶像就是我们的行动之标、思想之楷、精神之父,时时引领着我们踏上人生正途。**为此,检察干警务要强化自身建设,选好正确的人生偶像。

**争做张颉式的好干警。**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权力观和价值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要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保障。要恪守职业道德,坚守职业良知,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廉洁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争做孔繁森式的好公仆。**自觉学习党章,努力改造主观世界,抵御腐朽思想侵蚀,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求真务实,艰苦创业,牢记使命,不尚空谈。廉洁自律,保持共产党员纯洁性,勤勤恳恳为党工作。

**争做焦裕禄式的好干部。**要牢记“两个务必”的教诲,坚决贯彻八项规定,力克“四风”顽疾。要有不甘人后、力争上游的拼搏精神,面对贪腐百相务必保持昂扬向上的斗志,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重托。要有接受监督、经受评判的自觉。要坚持把检察工作向人民公开,让人民检验,让人民监督。

(作者系冀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还没醒?

何青云

漫画作者

# 既遂? 未遂?

——李某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张娜

## 基本案情

李某系某钢铁公司炼钢部脱磷车间班长,负责指挥天车司机将废钢装入斗车,从而实现废钢回炉。今年4月1日凌晨1时许,李某在值夜班期间,用手机通知、指挥天车司机将废钢装载到其雇佣的重型车辆上,后运输至其事先找好的藏匿地点——公司二期备用地(荒地)。下早班后,李某随即前往废钢藏匿地点查看并雇用临时工用杂草、荆条等物品将废钢掩盖,准备伺机卖掉换钱。后赃物被巡逻民警发现,李某被抓。经鉴定,李某共窃取废钢142.76吨,价值29.9796万元。

## 分歧意见

关于本案的定性存在以下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该案构成盗窃罪,理由是李某利用工作形成的便利条件,以秘密窃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单位财物,符合盗窃罪的特征。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案构成职务侵占(未遂)罪,理由是李某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其直接负责保管、调度的财物,但在未将财物运出厂区大院的情况下被民警发现,表明财物还未脱离公司的控制,故构成职务侵占(未遂)。

第三种意见认为该案构成职务侵占(既遂)罪,理由是李某利用职务之便,非法窃取车间的财物后藏匿于无人的荒地,并加以掩盖,说明赃物已经脱离单位的管控,故李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既遂)。

##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既遂)。

第一,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存在相似之处,如在主观上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客体上侵犯的都是财物的所有权。但两者

也存在一些本质区别,如犯罪主体和犯罪客观方面等。本案中,区别职务侵占与盗窃的关键点在于区分李某是“利用职务之便”,还是仅仅“利用工作之便”。利用职务之便要求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必须利用自己依照职务所直接拥有的主管、管理、经手本单位财物的便利。而利用工作之便是利用行为人为工作易于接近工作目标、熟悉工作环境等有利条件。而本案中李某作为班长,是车间废钢的直接指挥、调度人,只有其和主控室才有指挥、调度天车工人的权利,其对车间废钢拥有临时的相对独立的支配权。按照公司规定(除特殊情况外),进入到李某所在车间的废钢都是准备回炉的,李某通过电话指挥天车工人将废钢装载到其事先雇佣的货车上运至无人荒地从而据为己有,恰恰就是利用自己管理该财物的便利条件,故本案应构成职务侵占罪。

第二,在如何区分犯罪既遂或未遂方面,关键是看犯罪结果是否发生。侵犯财产罪的结果,应当以是否给刑法所保护的财产法益造成损害为标志。结合本案,区分职务侵占既遂或未遂的标准就是看行为人是否受到侵犯,而不是李某是否获得利益。换句话说就是只要公司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就应当认定为该罪的既遂,而不应考虑李某是否控制了该财物。本案中,李某将财物运出车间并藏到单位难以发现的地方,其行为了已使该财物从废钢车间脱离,让单位误以为该财产“不存在”,更谈不上对该财物的控制,此时是否将财物带出单位已经不影响对其既遂或未遂的认定,故可以认定李某职务侵占的行为已既遂。

(作者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 案例评析

# 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新尝试

孙玉军

近十年来,迁安的民营企业经历了从蹒跚学步到迅速崛起的蜕变,而与此同时各种侵害企业利益的犯罪也如影随形,成为企业挥之不去的困扰。经过对近五年来我所办理的侵害企业犯罪案件的统计,从中发现两个新变化:一是犯罪主体由以往的企业附近村民等外部人员为主转变为企业内部人员与社会人员相勾结实施盗窃;另一个是盗窃手段的变化,由原来的小偷小摸到动用大型设备堂而皇之地实施盗窃。

服务经济大局始终是各级检察机关首要任务,而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当中占着举足轻重的位置,自然服务民营经济也应是履行检察职能的题中之意。服务是一个开放性的概念,既可以通过业务“聚焦式”服务,也可以是围绕业务“辐射式”服务。服务是否到位,不在于业务是否直接触及,而在于服务的意识是否存在。有了这样的共识,在服务民营企业方面我院有了清晰的思路。如何把服务民营企业落到实处,关键就是要找准病灶、把准脉,选对突破口。正确把握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更新观念,树立为民营企业发展服务的执法思想。有了准确的定位,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上也不再拘泥于简单的上法制课、送宣传材料等外围举措,而是有的放矢地开展服务。对此,我从三个方面做了一些有意义的尝试。

**提升企业自身防范犯罪风险的能力。**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有些企业是刑事犯罪的高发区,几乎每年都有被侵害的案件发生,甚至犯罪人的作案手法都相差无几。为了引起企业经营者对刑事犯罪给企业带来风险的重视,我们将连续五年的侵害企业犯罪案件整理汇编,以翔实的事件事实和数据分析展现犯罪行为对企业的侵蚀,将企业存在的风险点尽数罗列,巨大的利益损失使企业管理者触目惊心,纷纷查找根源,堵塞管理漏洞,整章建制,有效提升了企业自身防御犯罪风险的能力。

**预防犯罪同样产生生产力。**通过对大量侵害企业犯罪案件分析不难看出,绝大多数盗窃案件,都有调度、保安以及货车或主动或被动参与其中,很多大型钢铁矿山企业为便于管理多采用将安保、运输等可拆分的业务进行外包的形式,其中隐患也随之而来。针对这些特点,我们及时向工商、社会保障等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严格劳务派遣单位的准入以及资质审查,并将一些从事劳务派遣的单位纳入预防犯罪视野,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增强这些单位的自我管理和自律意识,提高“免疫力”,提升用工质量的同时无形中维护了企业的切身利益,预防犯罪工作间接为企业产生效益。

**斩断侵害企业犯罪的利益链。**在众多侵害企业犯罪中,偷盗犯罪可谓是企业的重灾区。究其根源是存在畅通的销赃利益链,办案人员发现大多数盗窃案件,被盗物资很快就能转手,一些案件甚至是已经找好买家后实施的行为,出了被盗企业的大门直接拉入收购者的料场。办案人敏锐地意识到如果不加大对下游犯罪的打击力度,相类似的盗窃行为必将反复上演。为此,我院在审查起诉此类案件时,坚持打击是最好保护的原则,着重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下游犯罪进行审查,对有遗漏的犯罪严肃追究、追诉,严格依法处理,加大收购者的犯罪成本,压缩偷盗者的生存空间,有力遏制了盗窃企业犯罪日渐猖獗的趋势。

(作者系迁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